

宁晋县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我县认真落实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和市政府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着力提升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助力宁晋县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进一步加强。2024 年，我县各单位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公开栏等载体积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。2024 年，宁晋县人民政府网站全年更新发布征地拆迁、教育、医疗服务等政府信息 5979 条，宁晋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发布信息 4342 条，政府网站专栏公开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复文 106 条，“宁晋县政府”微信订阅号推送信息 621 篇；全县各政务新媒体发布决策部署、政策措施等 1052 条；通过县档案馆、图书馆和政务服务大厅公开政策文件 111 件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进一步规范。持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建设，严格执行《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，扎实做好信息公开有关工作。2024 年，全年受理向县政府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28 件，办复率达到了 100%；各乡镇、各部门共办理 68 件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，满足了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的特殊需求。2024 年，全县收到因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 15 件（县政府办公室没有因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案件），全县没有收到因依申请公开引起的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进一步严格。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审查机制，政府公文规范公开并关联解读；及时公开发布县政府暨县政府办公室出台的政策文件；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审核把关，严格执行“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”的程序，确保网站发布信息内容安全、文字准确。2024年，通过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政策性文件9件，通过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和“宁晋县政府”微信订阅号公开发布政府公报4期。

（四）政策解读质效进一步提升。对以县政府暨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文件，严格落实政府部门主体责任，督促指导文件起草部门进一步提升解读质量。2024年，通过宁晋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“政策解读”栏目发布政策解读信息9条。

（五）平台建设工作进一步推进。一是建立政府网站常态化监管机制，运用技术检测和人工复查等方式，定期对政府网站进行检测，进一步加强了网站安全防护能力；二是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各栏目的信息发布工作，定期检查、及时更新；三是做好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，认真做好政务新媒体开设、备案、更新发布等工作，确保我县政务新媒体正常运转；四是优化完善政务公开专区。督促各单位及时通过图书馆、档案馆、政务公开专区公开相关政策文件。

（六）监督保障进一步强化。一是加强全县政务公开工作的统一领导与协调，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位；二是加强政务新媒体监管。做好政务新媒体的开设、备案、关停工作，推进我县政务新媒体良序发展；三是积极协调督导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信息更新发布工作。督促指导相关单位根据职责分工更新发布相关信息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正常运转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9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5726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483		
行政强制	2285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2943.88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64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6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8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6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9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	0	0	0	0
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1	0	0	0	0	0	0	1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0	0	0	0	0	0	1
	3. 其他	2	0	0	0	0	0	0	2
(七) 总计		65	0	0	0	0	0	0	6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3	0	0	0	0	0	3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3	5	6	1	15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我县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还需加强，人员业务能力仍需提升；二是主动公开的主动性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三是个别乡镇和部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还需提升。

下一步，我县将采取以下措施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：一是深化业务培训与工作督导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；二是持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、政务

新媒体、政务公开专区等多种公开渠道，围绕重点领域不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；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工作指导，持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4年，我县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。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